

中标通知书

河南锦尚土地整治有限公司：

根据确山县土地后备资源投资开发项目（项目编号：确政采招【2019】58号）招标文件和你公司于2019年10月15日递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现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中标内容如下：

中标价：

人民币（大写）形成增减挂钩指标：伍万元整每亩

形成占补平衡指标：贰万玖仟伍佰元整每亩

人民币（小写）形成增减挂钩指标：50000元/亩

形成占补平衡指标：29500元/亩

地 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鼎路78号3号楼2单元28层2822-2号。

中标人在接到本通知书后务于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采购人：确山县自然资源局
(签章)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省通力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章)

交易平台：确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签章)

2019年10月17日

(备注：本中标通知书一式六份，采购人、代理机构、行政主管部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一份，中标企业二份。)

第一联
招标人（留存）

确山县土地后备资源投资开发合同

甲方（全称）：确山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全称）：河南锦尚土地整治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19年 10月 28日

目录

| | |
|---------------------|----|
| 第一章协议书..... | 2 |
| 第二章引言、定义和解释..... | 6 |
| 一、引言..... | 6 |
| 二、定义与释义..... | 6 |
| 1. 定义..... | 6 |
| 第三章合同生效条件..... | 10 |
| 一、合同生效条件..... | 10 |
| 二、合同生效日期..... | 10 |
| 三、双方的一般权利和义务..... | 10 |
| 1. 甲方的一般权利..... | 10 |
| 2. 甲方的一般义务..... | 10 |
| 3. 乙方的一般权利..... | 11 |
| 4. 乙方的一般义务..... | 12 |
| 第四章开票和付款..... | 13 |
| 一、开票和付款..... | 13 |
| 二、逾期付款..... | 13 |
| 三、货币..... | 13 |
| 第五章不可抗力..... | 14 |
| 一、不可抗力事件..... | 14 |
| 二、免于履行..... | 14 |
| 三、不可抗力发生后的处理程序..... | 14 |
| 四、费用及时间表的修改..... | 15 |
| 五、减少损失的责任和协商..... | 15 |
| 六、不可抗力造成的终止..... | 15 |
| 第六章争议的解决..... | 17 |
| 第七章违约赔偿..... | 18 |
| 一、赔偿..... | 18 |
| 二、减轻损失的措施..... | 18 |
| 三、对间接损失不负责任..... | 18 |
| 四、免责..... | 18 |
| 第八章其他条款..... | 19 |
| 一、协议文件..... | 19 |
| 二、完整的协议..... | 19 |
| 三、修改..... | 19 |
| 四、可分割性..... | 19 |
| 五、保密..... | 19 |
| 六、税费..... | 20 |
| 七、合作义务和预先警告通知..... | 20 |
| 八、协议文字和文本..... | 20 |
| 九、修正..... | 20 |
| 十、合同解释顺序..... | 21 |
| 十一、生效..... | 21 |

第一章协议书

确山县土地后备资源投资开发项目 协议书

甲方：确山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河南锦尚土地整治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确山县自然资源局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了乙方河南锦尚土地整治有限公司为中标方。双方就确山县土地后备资源投资开发项目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确山县土地后备资源投资开发项目
2. 建设地点：驻马店市确山县境内
3. 项目规模：暂定计划整理增减挂钩指标 10000 亩，计划整理占补平衡指标 10000 亩。最终指标规模以通过验收形成的指标数量为准。
4. 项目模式：为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甲方同意乙方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内自行筹资或引入合格的其它投资，在确山县联合成立项目公司，乙方对项目公司的履行向甲方全权负责，由项目公司对确山县土地后备资源全流程进行投资开发和结算；甲方和乙方确认项目公司成立之日起，乙方在本合同约定内的所有收益权全部转给项目公司，其他依据本合同及项目招投标文件所确定的甲方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仍由双方享有和履行，甲方和乙方予以认可和接受。乙方同意由甲方将本合同约定的价款统一支付至项目公司开设的账户，项目公司在收取本合同价款时，应向甲方开具符合规定的增值税发票。
5. 本项目为社会资本投资模式，合同单价包含项目承包人全部成本与收益，不做调整，项目由承包人全额投资，自主发包。

二、质量标准

质量要求：参照自然资源局立项文件和规划设计预算投资标准，达到河南省自然资源厅质量验收标准。

三、合同单价

1. 增减挂钩指标单价 50000.00 元/亩（含对乡镇奖补 10000.00 元/亩），最终以通过实际验收数量计算的金额为准。

2. 占补平衡指标单价 29500.00 元/亩（含对乡镇奖补 3000.00 元/亩），最终以通过实际验收数量计算的金额为准。

四、合同金额

合计：79500 万元（最终以通过实际验收数量计算的金额为准）

五、合同文件构成

本合同包括下列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2. 协议书；
3. 投标函及其附录；
4. 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文件汇集并代替了本协议签署前双方为本合同签署的所有协议、会议纪要以及相互承诺的一切文件。

六、付款

1. 甲方及其实际控制人确山县政府对乙方生产的增减挂钩指标、占补平衡指标在本县域使用的，自使用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按使用的增减挂钩指标、占补平衡指标数量和本合同约定的价格计算的金额向项目公司付款。

2. 甲方及其实际控制人确山县政府对乙方生产的增减挂钩指标、占补平衡指标用于交易的，自获取成交确认书资金到账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按交易的增减挂钩指标、占补平衡指标数量和本合同约定的

价格计算的金额向项目公司付款。

3. 乙方利用自身在交易市场的优势协助甲方及其实际控制人确山县政府交易其库存的指标，甲方承诺在乙方生产指标入库后三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乙方协助甲方交易的土地指标数量和按本协议约定的单价计算的金额向项目公司付款。

4. 项目公司投资、乙方生产的增减挂钩指标、占补平衡指标，若因交易价格较低，甲方不进行交易的，甲方应以乙方完成项目验收时间为准，2年内无条件依据本合同价格向项目公司付清全部款项。

七、合同期限

本项目合同期为：自本合同签订至付款完成。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签订于 2019 年 10 月 18 日。

九、签订地点

签订地点：驻马店市确山县

十、补充协议

本合同未尽事宜，本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壹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孟辉

地址: 建设街1号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鼎路
地址: 号3号楼2单元28层2822-2号

邮政编码: 463200

邮政编码: 450000

法定代表人: 马强

法定代表人: 孟辉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0396-7022694

电话: 0371-55376679

传真: 7018499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PJ1314521@126.com

电子信箱: 815349490@qq.com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豫山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白寨
分理处

账号: 41001505010058000061

账号: 16042201040004800

第二章引言、定义和解释

一、引言

本合同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由下列双方在签订：

甲方：确山县自然资源局，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法律依法组建和存续受政府授权委托的法定代表机构。

乙方：河南锦尚土地整治有限公司，系按照其注册地法律设立、登记、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其地址为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鼎路 78 号 3 号楼 2 单元 28 层 2822-2 号，法定代表人为孟辉。

项目公司：是指乙方和投资人在项目所在地共同设立，对确山县土地后备资源全流程进行投资开发和结算的公司。

鉴于：

甲方委托河南省通力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6 日发布了本项目公开招标公告，河南锦尚土地整治有限公司于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之前提交了投标文件；甲方根据公开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程序和方法，组织评标委员会对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了评审，最终确定为中标方。

本合同对签署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双方均需遵守执行。非经双方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在本合同正式签署时不得有任何修改。

为此，双方就以下内容达成协议并共同遵守执行：

二、定义与释义

1. 定义

1.1 本合同：指确山县自然资源局与河南锦尚土地整治有限公司之间签订的《确山县土地后备资源投资开发项目合同》（含相关附件），以及日后可能签订的任何本合同之补充修改协议和附件，上述每一文件均

被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2 中标通知书：是指甲方根据公开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程序和方法，组织评审小组对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最终确定乙方为中标方，由甲方通知乙方中标的书面文件。

1.3 投标函及附件：是指构成合同的由乙方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4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项目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附加协议。

1.5 合同当事人：是指甲方和乙方。

1.6 甲方：是指确山县自然资源局。

1.7 乙方：是指河南锦尚土地整治有限公司。

1.8 本项目：是指《确山县土地后备资源投资开发项目》。

1.9 项目公司：是指乙方引入合格的投资人在项目所在地共同设立，对确山县土地后备资源全流程进行投资开发和结算的公司。

1.10 项目合同：是指《确山县土地后备资源投资开发项目》。

1.1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2 批准：是指根据本合同的规定为乙方或为乙方将要进行的任何有关本项目投融资、建设、移交和甲、乙双方共签署的处置指标文书（件）而需从政府部门获得的书面许可、执照、同意或授权。

1.14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15 适用法律：是指所有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部门颁布的所有技术标准、技术规范以及所有其他适用的强制性要求。

1.16 标准和规定

(1) 适用于土地后备资源投资开发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

的，应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按双方协商约定的执行。

(2) 甲方对土地后备资源投资开发及建设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一致，如高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应与乙方书面明确约定。

2. 解释

2.1 规则解释

(1) 合同文件

本合同每一份附件都应被视为本合同的一部分。

(2) 完整的合同

本合同构成双方对本项目完全的理解，代替双方以前所有的有关本项目的书面和口头陈述或安排。

(3) 修改

本合同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只有以书面形式并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方可生效。

(4) 可分割性

(a) 如果本协议中任何条款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或者被任何有管辖权的仲裁庭或法院宣布为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则其他条款仍然有效和可执行；

(b) 双方应商定对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的条款进行修改或更换，使之合法、有效并可执行，并且这些修改或更改应尽可能恰如其分地平衡双方之间的利益、权利和义务。

(5) 本合同与附件的一致性

在整个合作期内，本合同附件的解释应与本合同保持一致。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2 解释

(1) 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元”指人民币元；

-
- (2) 人民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货币；
 - (3) 标题仅为方便设定，不构成对本合同的解释；
 - (4) 除本合同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参照的条款和附件均为本合同的条款和附件；
 - (5) 除非本合同上下文另有规定外，“一方”按适用情况分别指甲方或乙方，包括其承继人和允许的被让与人或受让人；“双方”指甲方和乙方，包括其承继人和允许的被让与人或受让人；
 - (6) 本合同中所指的日、星期、月和年均指公历日、星期、月和年；
 - (7) 除本合同上下文另有规定，本合同中“包括”指包括但不限于；
 - (8) 所指的合同是指列举的和作为附件的合同，并且在任何情况下均指对该合同不时所作的补充和修改；

第三章 合同生效条件

一、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之生效必须满足以下全部条件：

1. 本合同经甲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2. 本合同经乙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合同生效日期

本合同生效起始日期为：指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之日。

三、双方的一般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一般权利

1.1 在遵守、符合适用法律要求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对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进行监督和检查，但甲方并不因其承担有关监督、检查工作而承担任何责任，且并不解除或减轻乙方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1.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报告项目投资、开发、进度相关信息。

1.3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组织实施单位的履行情况。

2. 甲方的一般义务

2.1 甲方应始终遵守所有的适用法律和本合同的规定。

2.2 除适用法律或本合同有特殊规定外，甲方应保持乙方的权利在整个项目合作期内始终有效，项目合作期内不得将本项目终止或者以任何方式减少内容或妨碍开发权、实施权的行使。

2.3 甲方在本合同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应成立项目指挥部，协调乙方在测绘、规划设计立项、施工、验收中与项目相关各方和当地群众的关系以及落实相关政策，甲方应对项目实施范围内需要拆迁的单位、个人房屋和其他财产进行及时拆迁和补偿（涉及到拆迁赔偿的，双方另行

协商，协商不影响本合同的继续履行)，现状为林地的计入项目成本，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因甲方配合不当造成的一切损失，甲方负责。

2.4 甲方如需使用或交易本合同约定的类型的指标，应优先使用乙方投资生产的指标。

2.5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通报指标交易和使用状况。

2.6 在项目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优先支付约定价款（将收入优先保障支付纳入当年年度财政一般预算支出）的义务。

2.7 甲方应尽最大努力协助乙方取得中国适用法律规定的可适用于乙方的各项减、免税和优惠政策，并协助乙方取得政府有关部门承诺文件。

2.8 在乙方提出适当要求的前提下，甲方应尽最大努力协助乙方从有关政府部门获得、保持和续延本项目所需的应由乙方办理的一切许可、执照和批准，当乙方项目公司需要项目融资时，甲方应予积极配合（甲方提供的配合不包含提供担保）。

2.9 在本合同约定的提前终止条件成立后，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提前终止补偿金。

2.10 甲方不得因政策、人员、管理机构等因素的变动而改变甲方向乙方的支付义务，因以上不确定因素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3. 乙方的一般权利

3.1 乙方有权依照本合同的约定在项目合作期内对项目进行投资、开发，并按本合同约定收取合同价款。

3.2 乙方有权享受适用法律规定的可适用于乙方的各项减、免税和优惠政策。但因乙方原因无法享受到优惠政策的，与甲方无关。

3.3 如果因不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导致乙方不能履约的，经甲方确认确属不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且乙方已为避免此种情形采取必要的措施，则乙方有权和甲方就有关事宜进行沟通并获得相应补偿金。

3.4 项目合作期满后，如甲方继续开展土地后备资源投资开发项目，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权。

3.5 在项目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享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在甲方使用或交易指标后优先获得合同价款的权利。

3.6 在甲方违反本合同有关规定的情况下，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获得赔偿。

3.7 乙方有权查询和获知甲方使用和交易指标的情况。

4. 乙方的一般义务

4.1 乙方需按相关法律法规自行组织对本项目进行投资、开发活动；

4.2 乙方需按相关法律法规委托组织各实施单位并承担相关费用、责任和风险。

4.3 双方签订《确山县土地后备资源投资开发合同》后，乙方和投资人在项目所在地注册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项目公司应及时向甲方备案，并由项目公司与本合同甲乙双方共同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具体结算事项。

4.4 乙方应严格执行土地开发有关规定、规范、必须确保项目质量，保证能够通过验收和备案；否则，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4.5 项目实施过程的重大问题应及时向甲方及有关部门汇报，并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推进问题的解决。

4.6 乙方应行使法律、法规、当地政府的政策和文件、及本合同赋予的其他权利并履行规定的其它义务。

第四章开票和付款

一、开票和付款

1. 乙方针对该项目注册的项目公司应在项目所在地开设专用的银行账户。
2. 甲方按照本合同规定向项目公司付款，项目公司应提前三（3）个工作日内开具票据提交给甲方。
3. 甲方及其实际控制人确山县政府对增减挂钩、占补平衡指标交易或使用后三十个工作日内，按合同价格向乙方指定账户付款。

二、逾期付款

任何有争议的款项，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实属到期应付的，甲方应支付给项目公司，从原到期应付之日起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息，并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赔偿项目公司损失。

三、货币

本合同下的任何应付款项，一律以人民币转帐支付。

第五章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事件

不可抗力指在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时不能合理预见的，并且声称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不能克服和不能避免的事件，包括符合下述条件的：

1. 雷电、干旱、地震、火山爆发、滑坡、水灾、暴风雨、海啸、洪水、台风、龙卷风或任何其它天灾；
2. 大规模流行病、饥荒或瘟疫；
3. 战争行为（无论是宣战的或未宣战的）、入侵、武装冲突或敌对行为、封锁、暴乱、恐怖行为或军事力量的使用；
4. 全国性、地区性或行业性罢工；
5. 国家相关性政策的实施，对本项目开展工作有阻碍性的；
6. 县（区）级及以上任何政府部门对本项目或其任何部分实行的征收、征用、国有化；在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使该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时，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该方可全部或部分免除在本合同项下的相应义务，本合同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免于履行

当生效日起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全部地或部分地阻碍一方履行其在本合同的义务时，可在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全部或部分免除该方在本合同项下的相应义务。

三、不可抗力发生后的处理程序

1.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发生不可抗力或知道发生不可抗力之后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并详细描述不可抗力的发生情况和可能导致的后果，包括该不可抗力发生的时间和预计停止的时间，以及对该方履行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影响，并在另一方合理要求时提供证明。

2.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双方应本着诚信平等的原则，立即就此等不可抗力事件进行协商。

四、费用及时间表的修改

1. 除本合同或双方另有约定外，发生不可抗力时，双方应各自承担由于不可抗力对其造成的损失。

2. 如果声称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已履行了通知程序，并且在不可抗力事件影响项目进展的情况下，已履行了请求延长进度日期的程序，则本合同中规定的履行某项义务的任何期限，经受到影响的一方请求，应根据不可抗力对履行该项义务产生影响的相同时间相应顺延。

五、减少损失的责任和协商

1.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合理的努力减少不可抗力对其造成的影响，包括根据该等措施为可能产生的结果支付合理的金额。双方应协商制定并实施补救计划及合理的替代措施以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并决定为尽量减少不可抗力给每一方带来的损失应采取的合理的手段。

2.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之后应尽快恢复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六、不可抗力造成的终止

1. 如果任何不可抗力事件阻止一方履行其义务且经过努力仍不可克服，自该不可抗力发生或知道发生之日起连续超过九十（90）日，双方应协商决定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条件或者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终止本合同。

2. 如果自该不可抗力发生或知道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180）日之内双方不能就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则任何一方有权向另一方发出终止意向通知。但乙方已经投入的部分，甲方应给与相

对应的补偿。

第六章争议的解决

如果就本合同的解释或执行发生争议，各方应首先力争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该争议，如果在一方向其它方送达要求开始协商的书面通知后六十（60）日内未能通过协商解决争议，则双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郑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在解决争议期间，除本合同中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合作各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的其它各项条款。

第七章 违约赔偿

一、赔偿

受限于本合同的其他规定，每一方应有权获得因违约方违约而使该方遭受的任何损失、支出和费用的赔偿。

二、减轻损失的措施

1. 由于另一方违约而遭受损失或可能会遭受损失的一方应采取合理行动减轻或最大程度地减少另一方违约引起的损失。

2. 如果一方未能采取此类措施，违约方可以请求从赔偿金额中扣除本应能够减轻或减少的损失金额。

3. 受损害的一方有权从另一方获得其因试图减轻和减少损失而合理发生的任何费用。

三、对间接损失不负责任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各方均不应对由于或根据本合同产生的或与其相关的任何索赔为对方的任何间接、特殊或附带损失或惩罚性损害赔偿负责。

四、免责

如果一方证明其未履行义务是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则该方可根据合同规定免责。

第八章其他条款

一、协议文件

本合同每一份附件都应被视作本合同的一部分。

二、完整的协议

本合同构成双方对项目的完全的理解，取代双方以前所有的有关项目的书面和口头陈述、协议或安排。

三、修改

本合同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只有以书面形式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方可生效并具约束力。

四、可分割性

如果本合同中任何条款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或者被任何有管辖权的仲裁庭或法院宣布为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则其他条款仍然有效和可执行；并且双方应商定对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的条款进行修改或更换，使之合法、有效并可执行，并且这些修改或更改应尽可能恰如其分地平衡双方之间的利益、权利和义务。

五、保密

1. 双方对本合同及相关文件均负有保密责任，但甲方为充分满足公共监督要求的情况除外。

2. 甲方不得将乙方提供的财务报表和技术资料等内容向第三方公布，但为满足公共监督要求而必须公布的信息除外。

六、税费

1. 乙方及项目公司应按照适用法律缴纳所有税金和收费。
2. 乙方及项目公司依法享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的适用于本项目的相关税收优惠。
3. 行政事业性收费的优惠标准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规定的前提下，可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报县（区）政府另行研究确定。
4. 乙方及项目公司应自行办理相关税费优惠的申请手续，甲方予以积极协助。

七、合作义务和预先警告通知

双方应相互合作以达到本合同的目的，并应善意地行使和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在此前提下，双方同意：

当一方要求取得另一方的同意或批准时，被要求方不可以无理拒绝或迟延给予该等同意或批准；并且如果任何一方获悉任何以下事件或情形：合理地预计该事件或情形将对任何一方履行其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实施本项目的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并且合理地预计另一方不能获悉该事件或情形；该方应尽快将该事件或情形通知另一方。

八、协议文字和文本

本合同以中文订立，正本一式捌（8）份。甲乙双方各执肆（4）份。

九、修正

1. 本合同的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须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书面签署后方能生效。
2.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无效或不能执行，则并不影响其它条款的效力和执行；双方应对无效或不能执行的条款进行修改，使之有效并可执行。

十、合同解释顺序

双方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对本合同及其附件进行的修改及补充。本合同的每一个附件都应被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的正文与附件之间如有歧义，应以本合同正文为准。

十一、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各自正式授权的代表正式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开始生效。